應用日語系外語實務實習 素養認定要點

1. 參加暑期海外實習 60 天(或 320 小時)可以獲得 4 點；30 天可以獲得 2 點。(至多承認 4 點)。※大陸港澳除外。※日期計算以「受け入れ同意書」為準。※加班時數不列入。**※海外實習 60 天的點數是依成績給予相對應點數：不合格者 0 點／60~75 分者 2 點／76 分~85 分者 3 點／86 分~100 分者 4 點。**

2. 參加海外實習一學期可以獲得 7 點；二學期(=一學年)，可以獲得 14 點(至多承 14 點)。**※海外實習的點數是依學期成績給予相對應點數：不合格者 0 點／60~69 分者 4 點／70 分~79 分者 5 點／80~89 分者 6 點／90~100 分者 7 點。**

3. 協助系內辦理各項活動(如：國際研討會、演講比賽、看圖說故事等)，且獲得負責老師考評通過者，每滿 15 小時給予 1 點(至多承認 4 點)。

4. 參加(區域性)演講比賽、配音、作文、簡報等比賽，參加初賽獲得 2 點，進入決賽獲得 2 點，因此而獲得進入前三名者，再給予 2 點(無上限)。
※賽事無分初、決賽之情況，決賽點數不列計。

5. 參加(全國性)演講、配音、作文、簡報等比賽，參加初賽獲得 3 點，進入決賽獲得 2 點，因此而獲得進入前三名者，再給予 2 點(無上限)。※賽事無分初、決賽之情況，決賽點數不列計。

6. 參加俳句、漢字、朗讀、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等比賽，且確實接受 10 小時以上訓練者，俳句比賽 2 點，漢字、朗讀、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比賽 1 點，因此而獲得進入前三名者，再給予 2 點(無上限)。
※ 如未接受任何訓練者，僅承認進入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(給予 2 點)。
※ 凡屬於為了參加校外賽(或區域賽)而辦理之校內賽，如獲得參加校外賽(或區域賽)而棄權一律不給予點數。

7. 參加本校主辦之外語相關競賽一次可獲得 2 點，入圍者再給予 1 點，因此而獲得前三名者，再給予 1 點。(至多承認 4 點)

8. 參加本系(含系學會)辦理之日語相關競賽，進入初賽者一次可獲得 1 點，進入決賽並獲得前三名者可獲得 2 點 (至多承認 4 點)。
※凡屬於為參加校外賽(或區域賽)而辦理之校內賽，如獲得參加校外賽(或區域 賽)資格而棄權者，一律不給予點數。

9. 參加本校辦理日語冬、夏令營，滿兩週或 60 小時以上，一次可獲得 4 點(至多 8 點)。

10. 參加本校辦理英語冬、夏令營，滿兩週或 60 小時以上，一次可獲得 4 點(至多 4 點)。

11. 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者，可獲得 2 點。因此而通過大專生專題計畫，並完成計畫者，再給與 6 點(無上限)。

12. 受系推薦參加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者，可獲得 2 點，若被人文院推薦參賽者可再得 1 點。

13. 出席系或系學會主辦之各項活動辦理 (如：「紅白歌合戰」、「迎新送舊活動」等)可獲得 1 點。累計必須至少取得 4 點，但不超過 4 點(相同活動可重複參加)。

14. 參與校外日語志工導覽、口譯，(含培訓時間)累計滿 16 小時可獲得 2 點，取得點數無上限。(不含學校辦理的學伴工作)

15. 參加「2 師 6 生」加強口語訓練特別班，無限制參加次數，但至多可獲得 3 點。※限三年級結束前完成。

    ※由 2 位執行教師共同考核，考核項目包括出席率、參與度等。

16. 高中職日文科畢業同學於大二結束(參加該年 7 月份考試)，通過日語能力檢定 N1 者，可獲得 4 點。非高中職非日文科畢業同學於畢業前，通過日語能力檢定 N1 者，可獲得 4 點。

17. 取得下列證照者可獲得素養點數：秘書檢定 3 級可獲得 5 點。；會計最高級、日文打字專業級、導遊可獲得 4 點。日語領隊為 3 點、華語領隊為 2 點。其它「專業級」證照可向系務會議提出討論。

18. 其他系上臨時辦理事項，可依個案處理，給予適當的點數，但仍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。

19.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取得 **14** 點，始通過『應用日語系外語實務實習素養』門檻(0 學分 0 小時)。

20. 本辦法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21. 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